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关于媒体报道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公司仅以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间接持有优刻得 0.322%的股权，参股比例较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1 月 23 日、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

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收购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2、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3、近期有相关媒体报道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对该事项作如下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苏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公司受让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苏优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优投资”）认缴出资所持有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对该2000万元认缴出资进行实缴，公司占苏优投资总出资额的15.38%。苏优投资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重元”）的有限合伙人（苏优投资占元禾重元总出资额的20.59%），设立元禾重元的目的是对云计算服务企业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进行股权投资（截至目前，元禾重元持优刻得10.18%的股份）。即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间接持有优刻得0.322%的股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